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3-013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4月23日在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2日通过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红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监事2023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

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格式和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也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兼顾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监事会审核了《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是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议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因此，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议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因此，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所需，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披露。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本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通过对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了解，认为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真实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内控制度规范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 年度为森林造纸等 4 家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联合纸业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